200403001202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普府土〔2022〕3号

关于批准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建设普陀区排水管道清通功能完善工程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建设普陀区排水管道清通功能完善工程填报的《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和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均收悉。

经查，该项目供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3865.8平方米，均为建设用地。

另查，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1]128号文批准；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由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2]1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现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

该项目供地面积为 3865.8 平方米，由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建设普陀区排水管道清通功能完善工程，以划拨方式供地。

请建设用地单位凭本通知向你局办理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手续，按规定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用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01 月 12 日

主题词：划拨

抄送：市规划资源局、普陀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2022 年 01 月 12 日印发